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人”或“厦门银行”）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同时设置超额增发权，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切实履行金融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金融债券，本行专门拟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词汇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

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关键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50.98	23,489.95	22,394.25	29,728.1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13.54	4,055.31	5,393.14	5,736.3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74.54	5,000.93	4,630.92	11,222.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3,961.52	237,914.18	199,952.30	203,527.48
债权投资	60,898.47	59,859.60	56,760.28	51,946.77
资产总计	468,846.04	453,098.73	407,794.72	390,66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47.33	7,871.63	4,428.38	7,075.17
吸收存款	257,813.02	248,863.16	218,907.86	210,901.99
负债总计	435,313.40	418,812.06	375,425.64	360,149.82
营业收入	1,518.64	5,859.82	5,759.16	5,602.71
营业支出	-785.25	-3,090.09	-3,009.83	-2,956.91
营业利润	733.39	2,769.73	2,749.33	2,645.81
利润总额	729.81	2,769.63	2,735.34	2,641.76
净利润	728.18	2,751.68	2,705.88	2,7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25	-1,111.19	-4,315.59	-4,37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84	2,869.88	-14,324.19	-9,80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47	-1,064.44	8,986.91	9,72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1	679.58	-9,641.87	-4,431.87

本期债券偿付主要通过以下资金来源：

1、资产规模总体稳步增长

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4,688.46亿元、4,530.99亿元、4,077.95亿元和3,906.64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健增长，2023年末至2025年末复合增长率为7.69%，主要系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进而使得发放贷款及垫款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资产质量逐步提高

近年来，本行重视对信贷质量的控制，在信贷规模增长的情况下不断加强信贷管理，同时，本行也注重对不良贷款的清收。截至2026

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2%、0.77%、0.74%和0.76%。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加强了贷款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查，出台了较多信贷风险管控措施并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率水平。

3、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2026年1-3月、2025年、2024年和2023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19亿元、58.60亿元、57.59亿元和56.0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28亿元、27.52亿元、27.06亿元和27.52亿元；2023年至2025年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7%和-0.01%。。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行将通过以下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保障措施包括：

1、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本行设置专门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本行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前，本行将组派专门团队，负责利息和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团队组成人员包括本行专设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的部门人员，保证本息兑付。

2、严格执行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3、持续稳健的资产增长以及健康发展的盈利能力

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4,688.46亿元、4,530.99亿元、4,077.95亿元和3,906.64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健增长，2023年末至2025年末复合增长率为7.69%，主要系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进而使得发放贷款及垫款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2026年1-3月、2025年、2024年和2023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19亿元、58.60亿元、57.59亿元和56.0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28亿元、27.52亿元、27.06亿元和27.52亿元；2023年至2025年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7%和-0.01%。

4、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遵循“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匹配性”的原则，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在统一的风险偏好框架下，执行风险策略和风险限额管理，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为实现公司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金融等重点行业的信贷投放；深化重点领

域业务分析研究和风险防控，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政策和要求，准确把握合规方向，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强化员工行为管理，落实合规执行责任，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5、日益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且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长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行长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有明确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决策和审批程序，强化了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本行在未来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本期债券如约兑付。

6、较强的融资能力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近年来，本行一直大力发展货币市场交易业务、票据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在提高风险资产使用效率的同时，也客观形成了本行坚实的流动性储备。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成员之一，市场交易活跃，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7.75亿元、50.01亿元、46.31亿元和112.2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1.10%、1.14%和2.87%；

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49.14亿元、40.55亿元、53.93亿元和57.3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0.90%、1.32%和1.47%，本行在国内资本市场持续良好的市场形象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7、良好的流动性管理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并密切关注货币市场动向，实施紧急预案演练，确保流动性安全。通过上述措施，本行在保持较好盈利的同时，合理控制流动性缺口，保障充裕流动性。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72.43%、73.84%、77.83%和81.38%，显著高于监管标准。

截至2026年3月末，本行能够快速变现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1,003.72亿元，为本期债券本金的22.30倍。可快速变现资产作为偿债准备，可对本期债券形成较高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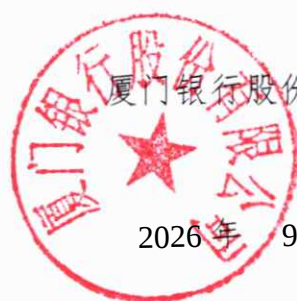
此外，本行将密切跟踪资产到期现金流，统筹安排好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如预期市场流动性状况趋紧，本行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提高流动性备付水平，保障按时足额兑付已发行债券及本期债券本息。

综上所述，本行较强的综合实力、优秀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快速的业务发展、良好的流动性管理机制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同时，本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机制

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是应对突发经济形势恶化或对债券正常偿付构成负面影响事件的有力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盖章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 日